

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填表須知

壹、申請登記事項

說明：

- 一：申請人應按製版物名稱據實填寫。
- 二、三：被製版之原著作未標明原著作名稱或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應填寫原著作無該項記載。
- 四：勾選「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單位或數量」請依著作之型態填寫，例如「一冊」、「一張」……等。
- 五：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
- 六：請填寫製版完成日期。
- 七：係指經登記之原製版權登記，如經讓與或信託登記，請填寫前一讓與或信託登記號碼及該登記之製版權人姓名或名稱。
- 八：請勾選信託登記類別。
- 九、十：請填寫委託人及受託人資料。
- 十一：辦理信託歸屬登記時，請填寫製版權歸屬之第三人資料。
- 十二：請填寫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如信託日期、信託消滅日期、信託歸屬日期等）及其權利範圍，如為部分，請填寫比例（如二分之一）。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說明：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得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以代替委任書或代理權限證明書之繳交。

參、申請人

說明：

申請人應為受讓人，請填寫受讓人之資料：

-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並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請詳填通訊處（務請詳填鄉、鎮、市、區）、電話（俾利聯絡）、手機/E-MAIL（如無者得免填）。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說明：

設有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之資料，資料填寫說明請參「參、申請人」。

伍、規費：共計新台幣 1200 元整。收據號碼：

說明：

- 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每件應繳納規費 1,200 元。繳費方式：可以現金、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若以郵匯繳付，受款人請書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帳號為 0012817-7，並請註明「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案」、「製版物名稱」及「申請日期」。
- 收據號碼由本局填寫。

陸、附件

說明：

申請登記繳交之附件，請於該附件前之□內打「✓」。如前手之權利移轉未經登記者，應檢附原登記之製版權人至本案委託人間所有權利移轉過程之讓與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